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非现场执法功能提升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D2025-0272

甲方：（买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深圳泓川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非现场执法功能提升项目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标的质量要求延用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质量保证承诺。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小计
一	系统功能提升			
1	AI 隐患辨识提醒及关联法律法规、标准推送	项	1	1
2	数问场景智能交互	项	1	1
3	非现场执法云边端存证中枢	项	1	1
4	笔录问询及执法文书网签认证	项	1	1
5	部省市各级指导、审查、调阅	项	1	1
			小计	5
二	硬件设备采购			
1	可拆卸光学镜片及护目镜	套	210	210
2	AI 眼镜签拍架	副	210	210
3	分体式高效充电电源	块	210	210
4	定制多功能随行箱	个	210	210
			小计	840
三			总计	845

1.4 履行时间（期限）：

（1）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功能提升建设内容并进行部署试运行；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

（2）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作出履行时间调整，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新的履行时间。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

1.6 履行方式：乙方完成项目标的中相关系统和设备的采购、调试部署及培训上线使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叁万圆整（33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甲方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6.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的情形：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6.4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乙方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

8.1.2 合同所有内容全部履行完成并连续无故障运行30个工作日，满足前述条件后，甲方在3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并收到正式税务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8.1.3 尾款支付时间：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

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泓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大冲商务中心C座2117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953510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 21日